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为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控股”），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大机械”）；（2）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大集团（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同类产品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22.20%、23.35%、28.61%，同类产品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3.94%、8.67%、50.61%；（3）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申报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杜绣珍、其配偶涂季冰、其子涂子谦和涂子訢、其父杜江祥、

其母杜刘月娇直接及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合计为17.22%；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系持有公司36.24%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涂子谦和涂子訢持有众御有限全部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③关于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④巨大机械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巨大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⑤巨大机械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

采购的细分产品（服务）、金额、占比，对应巨大集团的采购/销售占比，双方在各细分产品（服务）领域是否依赖；②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④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杜绣珍家族是否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巨大机械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的

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挂牌对巨大机械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存在 8,863.50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3）公司存在劳务外包；（4）2021 年 3 月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公司被处以罚款 25 万元，王裕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主要负责人，被处以罚款 11.55 万元；（5）2022 年 7 月及以前，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并且被部分员工向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投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仲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

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金额不一致，请更正；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5）①员工投诉处理进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赔偿金额、纠纷的最新进展；涉及劳动纠纷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

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目前是外商投资企业，前两大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是公司境外股东；（2）2020年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公司的唯一股东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轻科技”），公司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注销登记。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捷轻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捷轻科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或监管要求的情形；（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

的要求。

4. 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1,215.67万元、187,321.07万元、113,380.36万元；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寄售模式；各期境外销售占比约为20%-30%。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以及工业铝材加工费定价标准，结合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化情况、产品需求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自行车配件、摩托车圈类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2022年相关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情况；（5）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6）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7）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78%、22.43%、20.26%，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基本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定价原则，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

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中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居多；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居多。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全称及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请核查是否将同一控制下客户企业合并披露，如否，请修改。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客户类型（境外、外商独资、合资、境内等）、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2）公司主要客户中较多外商独资或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向公司指定采购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中生产商、贸易商各自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4）公司较多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工业铝材客户同时采购下脚料，以及向铝锭等供应商同时销售下脚料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核查是否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比例、结论；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9,154.94万元、25,712.73万元、24,271.2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51,314.13万元、54,896.48万元、53,689.42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3,718.75万元、10,210.36万元、8,463.52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2023年2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2023年7月被上市委否决。请公司：①说明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

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设立4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请公司说明：①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投资。公司投资设立三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

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专利和研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受让取得；公司持有国创研究院 5.07% 的股份，作为公司合作研发中心，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与国创研究院是否开展合作研发，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错误，请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

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东承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具体情形；②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宣传；③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⑤请公司补充披露：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⑥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

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

内容及原因；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套期品种、金额、损益情况、核算科目、会计处理、报表勾稽关系等；⑦修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